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林芳如

被告 野之果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賞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,493元（含資遣費差額46,360元、預告工資27,47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663元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然未據繳納裁判。查本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7,4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請求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
02 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+3,000
03 =3,333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張茂盛